（上接B34版）

二、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87,619.55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42,397.51元，加上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未分配利润44,826,187.49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271,409.53元。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10,267,72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6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7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分行等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7.7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内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付国先生在下列各银行的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6,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8,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
6	招商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10,000
7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5,000
8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8,000
	合 计	77,000

以上银行授信项目如有变化，另按相关决策程序办理，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2013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借款人民币9.6亿元，贷款利率为6.55%，贷款期限20年，以公司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按照国家农网改造相关政策，上述农业银行专项贷款以向用电户加价征收的农网改造还本付息专项基金逐年进行还本付息。还贷基金不足时，同意用经营资金补充还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2012年度述职并递交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十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3-00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3-00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3 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2年实际发生额	2013年预计发生额
1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350	1443.37	2000
2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810	567.56	810
3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3620	3668.24	4000
4	汝城万年桥电站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080	1932.91	3000
5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800	2940.02	3500
6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000	2294.71	4000
7	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出包工程	市场价	4000	4000	
8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协议价	450	384.33	500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其价格是由政府部门定价或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益无异常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润。
关联方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万年桥电站为本公司参股股东汝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兴县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参股股东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开封天宸能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参股股东，2013年公司将继续履行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电力购销合同》、《资产租赁合同》、《电力器材设备购销合同》。
上述第1、3、5项关联交易事项因超出上年度预计金额或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2年度预测数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电力超过了年初预测数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区域雨水较往年丰沛，导致发电量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3-00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8:30时。
2、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7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2012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借款3.2亿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2013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借款9.6亿的议案》。
11、审议《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9:00时--下午16:0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4、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到会的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编：423000
联系人：袁志勇、王晓燕
五、注意事项：会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7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2012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借款3.2亿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2013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借款9.6亿的议案》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说 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视作“弃权”处理；2.请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没有签名视作“弃权”处理；3.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1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3年3月9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后，2013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特有公司股份23,504,325股，占比11.10%》书面提交的关于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
2013年3月27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172,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4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34,668,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单位。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8,1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2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5日9:30-11:30 和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209-1号南洋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3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重组的方案；
2）资产置换；
① 交易标的
② 交易对方
③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④ 期间损益
⑤ 员工安置
⑥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① 发行股票类型
② 发行对象
③ 发行价格
④ 发行数量
⑤ 锁定期安排
⑥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⑦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4）收购都原地产对本公司的债权；
① 发行股票类型
② 发行对象
③ 发行价格
④ 交易标的
⑤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⑥ 发行数量
⑦ 锁定期安排
⑧ 期间损益
⑨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⑩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任马力等31名股份认购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浙江都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债权协议》的议案；
（7）关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九、本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 系 人：吴斌
（3）登记时间：
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十、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9:30-11:30 和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556】；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北生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的所有议案，2.01代表议案2-①，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但99.00 元代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每一表决事项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二中子议案1	1）本次重组的方案；	2.01
议案二中子议案2	2）资产置换；	
	①交易标的	2.02
	②交易对方	2.03
	③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04
	④期间损益	2.05
	⑤员工安置	2.06
	⑥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议案二中子议案3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①发行股票类型	2.08
	②发行对象	2.09
	③发行价格	2.10
	④发行数量	2.11
	⑤锁定期安排	2.12
	⑥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⑦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4
议案二中子议案4	4）收购都原地产对本公司的债权；	
	①发行股票类型	2.15
	②发行对象	2.16
	③发行价格	2.17
	④交易标的	2.18
	⑤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19
	⑥发行数量	2.20
	⑦锁定期安排	2.21
	⑧期间损益	2.22
	⑨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3
	⑩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4
议案二中子议案5	5）决议的有效期；	2.25
议案三	（3）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4）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00
议案五	（5）关于公司与任马力等31名股份认购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六	（6）关于公司与浙江都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债权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7）关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八	（8）关于批准公司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0.00
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1-10号议案统一表决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文批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始募集，其中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原定募集期为2013年4月15日至4月26日，募集规模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为21亿份。
基金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累计认购申请已超过《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发行规模上限。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自2013年4月1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我公司将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进行末日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及时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双债增利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4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54）定于2013年4月2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3年4月2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特定申购费率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特定申购费率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于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于一般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2年≤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94.6元
补差费（外扣）=10,794.6×1.5%/（1+1.5%）=10794.6×0.8%/（1+0.8%）=73.86元
转换费用=5.4+73.86=79.26元
转入份额=（10,794.6-73.86）/1.05=10,210.23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20.23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